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补助(县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度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世民	联系电话	136893257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4 教社股-文教
资金主管处室	004 教社股-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526900	资金用途	中职教育教学公用经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526900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县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01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12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52.69	52.69	52.69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甘财教【2018】73 号)文件规定,我校中职学生全部实行免学费制度,职业教育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有各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为一般专业每年每生 2000 元,农医类专业每年每生 2300 元,艺术类非戏曲专业每生每年 3000 元,戏曲专业每生每年 4000 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600 元,其余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依此标准推算,我校 2026 年预计中职在校生数为 747 人,分三类核算预算资金 52.69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日常经费开支和必要的教学设备、设施购置,基本满足学校的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政策性补助。专项资金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顺利开展,尤其对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学校教学成绩和学生专业技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甘财教【2018】73 号)、甘肃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甘肃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下达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该专项资金的足额拨付,能满足学校职业教育健康、稳步发展,保障了职业教育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进行。学校将严格按照《甘肃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科学合理的均衡完成全年预算计划,从而保障我校职业教育教学顺利开展,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甘财教【2018】73 号)文件规定,我校中职学生全部实行免学费制度,职业教育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有各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助。
其他依据	甘肃省中职教育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相关文件和甘肃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中职 3 年级学生参加县级技能大赛率 95%以上。 2. 对口升学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市级技能大赛获奖率 80%以上,参赛人数 120 人以上。 4. 参加省级技能大赛 3 个项目以上,力争有 1-2 个项目参加国赛并获奖。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额度控制	≤	52.69	万元		
		一般专业资金拨付标准	=	400	元/生·年		
		农医类专业资金拨付标准	=	700	元/生·年		
		艺术类非戏曲专业资金拨付标准	=	1400	元/生·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专业资金拨付人数	≥	531	人		
		农医类专业资金拨付人数	≥	145	人		
		艺术类非戏曲专业资金拨付人数	≥	7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